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4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16 日至 25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6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安哥拉、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佛得角、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危地马拉、秘鲁和乌克兰：订正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59 号决议赞同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¹

还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其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56/123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56/261 号决议所附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

并回顾其 1998 年 7 月 28 日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及咨询服务的第 1998/24 号决议，

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直接关系到持续发展、生活质量的提高、民主和人权，这一点正日益为联合国各实体、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所认识，

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和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希望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技术援助的请求不断增加，

赞赏某些会员国在 2000 年提供资金，使得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能够提高其执行数量越来越多的项目的能力，

1. 赞赏地注意到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情况的报告²，尤其是其重点在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具体授权的领域的技术

¹ 见《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维也纳：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V.8）。

² E/CN.15/2002/2 和 Corr.1。



合作活动，特别是促进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2. **感谢**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通过响应不断增加的技术援助请求、执行若干重要项目和根据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准则拟订新项目而协助会员国改进其刑事司法制度；

3. **称赞**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加强合作，吁请这些实体同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筹资机构一道支助中心的技术合作活动和区域间咨询服务；

4. **吁请**包括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等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及其他国际筹资机构加强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相互作用，以确保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恐怖主义、绑架和腐败等问题成为其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确保在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及推进法治有关的活动方面充分利用中心的专长并避免工作的重复；

5. 向通过提供资金和有关专家、拟订培训手册、立法指南及其他材料、主办注重行动的讲习班和专家组会议而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活动作出贡献的成员国**表示感谢**；

6. **注意到**资源充足将能使进一步具体落实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各项活动的工作取得进展，能使打击人口贩运全球方案、反腐败全球方案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全球方案项下的项目得到执行；

7. **请**潜在的捐助方和有关多边金融机构为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范围内开发的技术援助项目的拟订、协调和执行定期提供大量财政捐款，特别包括普通用途资金，并加强该方案在作为这一领域的双边援助的促进者的作用；

8. **请**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将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和/或基本部分纳入其希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援助的请求，尤其是作为其国别方案框架的一部分，以便加强在这一领域的国家机构能力、专业知识和持续教育；

9.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总体预算范围内，进一步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第 21 款项下用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业务活动尤其是区域间咨询服务的资源；

10. **还请**秘书长在增加包括普遍用途资金在内的预算外资源以及调动资源和筹措资金方面作出一切可以作出的努力，包括向私营部门捐助方发出呼吁。